**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加强院级人才计划管理的通知**

2015年07月13日 10:57:32来源：人才处    字体大小[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6))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4))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2))]

科发人函字〔2015〕61 号

院属各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“中国科学院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工程”的意见》（科发人字〔2015〕64号）要求，为更好地发挥院人才专项经费的引导、激励作用，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和不良竞争，现就加强院级人才项目的统筹管理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我院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入选者和“创新研究群体”负责人在相关项目执行期内，不得申请院级人才项目。

　　二、率先行动“百人计划”（含“十二五”期间的“百人计划”）入选者、“青年创新促进会”优秀会员、西部引进人才在执行期内，不得申请院级其他人才项目。

　　三、“创新交叉团队”、“王宽诚率先人才计划-卢嘉锡国际团队”（含原“创新国际团队”项目）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，不得申请院级其他人才项目，在时间和精力允许的前提下可以作为成员参与其他团队研究工作。

　　四、申请人同年申请院级人才项目不得超过2项（次）。

　　五、以上有关申请限制的人才项目不含特聘研究员和青年科学家奖项目。

　　请各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和人选推荐时，统筹考虑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，促进各类人才的协调健康发展。

　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

2015年7月10日